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主任會議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甘校長邵文

四、紀錄：林月嬌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持人致詞：

七、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已 cyberhood 寄至各主任組長信箱）：無問題

八、上次會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8.1.7 第 11 主任政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編號	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有關 1/18 期末校務會議及 1/28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請各處室配合繳交時程。	各處室：遵示辦理。
2	經費保留案件，請各處室主管注意清查確認。	各處室：已完成。

九、專案計畫列管：

107 年度 1-7 月已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處室	總經費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1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常門） （本案核定計畫執行期程，自 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結報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5 日前。）	教務處	2,574,000 （經常門）	108/ 7/31	1.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 1070258116 號函：同意展延本案執行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並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經常門、資本門各製 1 份）及本函影本，報市府完成經費核結程序（如有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項目，請一併繳回）。 2. 經常門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掣據請款。 3. 資本門補助經費請於預算範圍內依補助單位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覈實辦理，並於完成發包作業後，依決標金額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規定，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併同「請撥單」、「採購明細表」暨採購契約文件，報府辦理請款。 總：
	（資本門）	教務處	955,200 元		
	D. 實驗教學器材設備採購案	教務處	300,000 元		
	E. 專題教室冷氣機採購案	教務處	568,000 元		
	C. 童軍教育設備採購案	學務處	1,285,600 元		
	A. 建置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	圖書館	592,000 元		
B. 建置閱讀學習角採購案	總務處				

					<p>1. 閱讀角已決標(52.3萬元)，工期 120 日曆天，完成合約訂定。</p> <p>2. 閱讀角地板(4.5萬元)已完成施工。</p> <p>圖： 教育處來文建議使用共契採購，故將重新以共契與自行採購處理該案。</p>
2	「建置智慧創客教室」計畫	圖書館	1,000,000		相關設備有 2 台 3D 列印機尚未到位（一台有瑕疵待更換，一台缺貨）
3	教育行動區 (1)1-1-1 愛戀暖暖社群發展	教務處	84,700	108/1/31	預定本周四召開 12 月份定期會議。
	(2)1-2-1 暖暖高中國中部補救教學計畫	教務處	561,339	108/1/31	107/2/1-108/1/31 辦理中。
	(3) 教育行動區 3-1 親職增能工作坊 - 愛要怎麼說及家庭暖暖日	輔導處	84,480	108/1/31	預定 1/28 執行完畢。
4	107 學年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總務處	100,000	108/7/31	1. 預定 108/4/19 辦理特色課程活動。
5	107 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	圖書館	3,500,000		<p>總：107 上學期計畫已結案。</p> <p>圖： A-1 只剩一月核銷的最後一筆經費，經常門即核銷完畢。規劃下學期經費使用。</p>
6	廣達游於藝計畫	學務處	8,500		待請款。
7	107 學年前導學校計畫	圖書館	1,190,000		<p>1. 第一期款共 476,000 元整</p> <p>2. 已核銷總額為 236,004 元(含人事費)。</p>
8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	學務處	120,000	108/7/31	執行中。

9	107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教務處	500,000	108/7/31	辦理中。
10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教務處	1,000,000	108/3/31	預計 108/1/1-3/31 執行完畢。
11	均質化 107-7 圖書館資源共享計畫	圖書館	900,000		1. 已完成。 2. 規劃下學期行事曆中。
12	107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1) 氧化還原變變變 10,000	教務處	10,000	108/6/30	預計 108/1/1-6/30 執行完畢。
	107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2) MAKER	教務處	11,000	108/6/30	預計 108/1/1-6/30 執行完畢。
	107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3) 增強英語力	教務處	10,000	108/6/30	預計 108/1/1-6/30 執行完畢。
13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教務處	550,000	108/3/31	已核定 55 萬元。
14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教務處	600,000		已核定。 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已陸續採購，目前與物地教室共用，但設備持續充實後即不適合共用，需一間專門教室，建議跆拳道教室或教室重新配置後預留一間教室予生活科技教室使用

107(學)年度申請中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高中資本門補助計畫	總務處	596.1573 萬元 185.96 萬元	11/13 送出定稿版。
2	108 年菸癮防治中心學校推廣計畫	學務處 衛生組	100,000	計畫送件審核中。
3	108 年度永續校園探索計畫	總務處	150,000	1/4 送出線上申請
4	108 年教育 111 徵選計畫	總務處 學務處	未定	已送出申請計畫，尚未核定。
5	108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	總務處	516,690 元	送出申請計畫書，擬於本日提

	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案討論後補送會議紀錄
6	108 學年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總務處	未定	參加基隆市輔導工作坊，準備提案

十、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寒假補救教學開班情形如下：

- (1) 301 班開課時間為 1/21(一)-1/25(五)下午 5-7 節。
- (2) 101 班、102 班及 103 班開課時間為 1/21(一)-1/25(五)上午 1-4 節。

(二) 註冊組

1. 1/28(一)返校備課日當天 12:00~12:20 召開 107 學年第二學期導師註冊日會議並領取開學相關資料。下學期將試辦開學日發放國中代收代辦費單，並於五個工作天內繳費完畢，屆時請各班導師幫忙提醒同學，注意繳費期限。

(三) 試務組

1. 高中部 1/24(四)公告補考名單，1/30(三)前網路公告補考時程，1/31(四)進行補考，2/13(三)繳交補考成績。

2.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

項目	考區	日期	上午(08:00 ~ 12:30)	下午(12:30 ~ 17:00)	處室	
大學學測	基隆考區 (基女)	1 月 25 日 (五)	英文	國文 (選擇題)	社會	科目
			陳辟賢、王嘉萍、鄭正彬	林玉如、葉恬儀、 鄭正彬		行政人員
			林鳳琪、金毓翎、李惠菲、林曉琪		導師	
		1 月 26 日 (六)	數學	國寫	自然	科目
			余美蓉、江曉嵐、鄭正彬	呂春森、陳美好、 鄭正彬		行政人員
			林鳳琪、金毓翎、李惠菲、林曉琪		導師	

(五) 設備組

1. 訂購 107-2 全校教學使用之影印卡、粉筆、板擦，白板筆，於註冊日統一發放。
2. 實驗室實驗儀器、教材之添購，若需教學設備，請告知設備組
3. 整理專科教室與教具室。
4. 清點設備組教學設備（含借用管理）並維護。

學務處：

- (一) 專任運動教練的招考簡章，市府覆函請學校修正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
- (二) 1/23-1/25 上午 8:30-12:00 協調黃瑞勇老師至暖西國小協助暖西國小田徑隊訓練。
- (三) 此次段考期間學生於自習時間趁任課教師參加研習時，發生行為脫序之事件建議各業務單位將法定研習安排至教師返校備課日，想參加段考所舉辦之研習的老師，建議自行調課。

總務處：

- (一) 因應 108 學年新活動中心及操場跑道落成及校務發展需求，校園整體空間的調整方案，請各

處室審慎評估提出具體需求或建議(包含已申請或申請中的計畫,有空間運用的需求者)交總務處彙整後,預計開學後提出草案。

- (二)請各處室需要出納組製發繳費三聯單,麻煩簽呈中要註明應繳費人數,應收金額,以利後續對帳作業。

輔導處:

- (一)1/28-1/30 辦理「寒假申請入學工作坊」,共有 89 人報名。
(二)1/28-1/30 辦理食尚玩家國小體驗活動營活動,共有 36 人報名。

圖書館:

- (一)讀服組
1.整理書箱、籌備閱讀社群相關事宜。
(二)技服組
1.日本若狹姐妹校 2 月交流活動持續籌辦。
2.1/23(三)下午 1:00 於本校召開基隆區課程博覽會籌辦事宜。
(三)資媒組
1.整理各項設備。
2.持續解決本校各項系統問題。

會計室:無

人事室:

- (一)各處室寒假輪值表請於 1 月 21 日前送人事室。
(二)1 月 28 日返校備課日請假一日或半日,請教務處確認後轉知教師。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擬申請「108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01/03 基府教國貳字第 10701517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申請 1. 緊急求救系統主機升級、器材故障修復及增加警衛室副控功能 2. 加裝校園監視器硬碟及戶外監視器 3. 加裝大門直臂式柵欄機。申請總經費 516,69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童軍會是否另牽專線以利對外聯絡及是否應收取辦公場地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立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
(二)由於童軍會非本校內部單位,且為一常設組織,是否考慮另立專線,方便使用。
(三)鑑於本月初童軍相關會議聯繫頻繁,借用本校電話,未聯繫上時,對方回電,造成對方聯繫困難。

決議:本案因變數尚多,暫時擱置。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增列第二十條中適性教育處置之定義:「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

管教等方式辦理。

2. 修正對照表附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1月28日返校備課日請假應為一日，請教務處依據【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公告週知。
- (二) 請教務處就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常門)經費保留數，加強管控核銷。
- (三) 資安法已於108.1.1正式實施，對資安的管控要求相對嚴格，造成的影響請圖書館研擬相關因應辦法並公告給同仁知曉。

十四、散會

附件 1

108 年度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需求補助項目：升級校園緊急求救系統暨增設戶外監視設備及車輛管制柵欄

一、計畫目標：

- (一) 改善現有廁所緊急求救系統問題，營造安全校園學習環境，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 (二) 改善校園開放空間僻靜角落監視器不足問題，確保師生及民眾到校活動安全。
- (三) 改善大門車輛管制問題，確保師生出入安全。

二、現況/問題分析：

- (一) 目前學校所用廁所緊急求救系統，購置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已使用逾 7 年(使用年限 4 年)。安裝於本校學務處，主機老舊，硬碟故障，時好時壞。且為單機版，倘有狀況發生，由單機發布警報，學務人員立即查看處理。然倘學務人員下班，單機版緊急求救鈴警報發布，則無人知曉，為解決現況所遇問題，擬升級並加裝副控軟體，並在警衛室加裝副控站，以維護夜間及假日到校活動之師生安全。
- (二) 本校刻正進行三期工程改建，本次工程範圍為學生活動中心及操場，預定本年度 1 月 24 日竣工。改建後操場舞台左後方土丘僻靜角落，屬於危險角落，因工程經費不足，監視器數量不足，擬申請加裝監視器，防止校園死角，以維師生安全。
- (三) 本校暖中路大門設有一伸縮不鏽鋼鐵捲門，由於全鐵製重量重，開關門時間長，故上放學尖峰時間，為讓路隊通行，鐵門為全開狀態，車輛進出的管制反而不易，故擬加裝直臂式柵欄，輔助大門管制車輛，維護師生出入安全。

三、計畫內容：

(一)緊急求救系統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現有設備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使用地點	用途
一	緊急求救系統主機升級、器材故障修復、增加警衛室副控功能	1 套	4 年/7 年 5 月	學務處及校園各角落	強化全校緊求救系統監控功能，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	加裝校園監視器硬碟及戶外監視器	1 式	5 年/7 年 5 月	學務處及校園各角落	強化全校監控系統，補足數量，以維護師生安全
三	加裝大門直臂式柵欄機	1 組	現無此設備	大門口	輔助警衛進行車輛管制，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四、執行期程：108 年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五、預定進度：

時間	需執行天數	累計預定	累計預定支	關鍵查核點(名稱)
----	-------	------	-------	-----------

	(含例假日)	進度(%)	用(元)	
108年1月18日	0	0	0	提出計畫
108年4月18日	90	30%	0	計畫核定
108年5月18日	30	40%	0	成立預算書
108年5月2日	15	50%	0	上網公告招標
108年5月17日	15	60%	0	完成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108年9月17日	120	80%	0	竣工(或執行完成)
108年10月17日	30	90%	516,690	驗收、核銷
108年11月20日	10	10%	516,690	結報

六、預期成效：

1. 升級緊急求救系統，修復現有已故障之設施，並增加警衛室監看副控功能，以維護上課期間及放學後師生留校夜間活動之安全。
2. 加裝戶外監視器於操場活動區僻靜角落，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3. 加裝直臂式電動柵欄機，輔助上放學尖峰之車輛進出管制，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七、學校辦理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林玉如	總務處	總務主任	linyuru.nnshgs@gmail.com	02-24575534-130
廖文宗	總務處	代理庶務組長	admd03@ecp.nnjh.kl.edu.tw	02-24575534-133

八、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裝設說明 (請敘明裝設細項)
一	緊急求救系統 升級及修復	式	123,690	1	123,690	主機1台、螢幕及鍵盤滑鼠2組(38,640元)、光電跳接器2台、光電跳接線、資訊配線工材及零件(15,750元)、警衛室監看副控用KVM(24,150元)、原有軟體升級及資料庫移置(24,150元)、閃光警報器及押扣故障更換(21,000元)

二	加裝校園監視器硬碟及戶外監視器	式	358,000	1	358,000	8T 硬碟(13,000 元)、變焦紅外線網路攝影機(96,000 元, 新增 8 支, 舊有更新 8 支)、支架 8 支及立柱 4 支(16,000 元)、五門網路交換器 3 台及八門 POE 網路交換器 1 台(18,000 元)、附電源插座不銹鋼收容箱圍牆設備用 4 台及集合台用 1 台(35,000 元)、線材(35,000 元, 含 4C 單模光纖 130M、電源線 360M、防水 Cat 網路線 400M)、PVC 配管(90,000 元, 含導線管、管路挖掘及回填、工資、不銹鋼五金配件等)、學務處機櫃重整與合併(20,000 元, 含線路遷移及設備移位)、設備安裝及系統銜接、測試(35,000 元, 與既有主機銜接、設定、CMS 設定)
三	直臂式電動柵欄機	台	35,000	1	35,000	不鏽鋼製黃色塗裝漆, 直立式防雨防塵電動柵欄機 1 組(含施工安裝), 計 35,000 元
合計				\$	516,69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

1. 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逾 1 萬元)之申請, 各經費補助案件, 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因素, 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 級次第 1~5 級分別補助最高為 85%、86%、88%、89%、9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自籌相對應配合款經費, 倘無自籌經費者, 請勿送件。
2. 與校園安全環境無直接相關項目, 不予補助(如: 辦公室隔間、行政庶務設備及辦公室冷氣等)。
3. 108 年度本案僅補助各校改善校安防護系統設備, 非屬校安防護之項目, 請勿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 (單位: 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初審後預算需求				初審意見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一	緊急求救系統升級及修復	式	123,690	1	123,690	
二	加裝校園監視器硬碟及戶外監視器	式	358,000	1	358,000	
三	直臂式電動柵欄機	台	35,000	1	35,000	

合計					\$ 516,690	
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應辦理實地勘查		實地勘查日期: 參與人員:				

縣市承辦人員：

科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有關此初審後預算需求表，請「學校」提報時先行複製貼上相關欄位資料(但不含「合計」及「初審意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修正後加蓋校正章(或職章)，並填報合計總價及初審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
2. 請確實填寫初審意見(如:初審後確有需求)，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如:轉送國教署申請經費)。
3. 本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應專款專用支應，相關採購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

九、附件

- (一)附件 A：108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 (二)附件 B：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註：附件 A、B 請務必檢附)
- (三)附件 C：校園安全地圖(須完成校園危險角落及預劃設置地點標註)
- (三)附件 D：_____ (註：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附件 A：

108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學校自評表

※縣市別：基隆市

※學校名稱：暖暖高中（國中部）

※需求補助項目：升級校園緊急求救系統暨增設戶外監視設備及車輛管制柵欄

一、現況分析：

項目	內容		
學校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學校		
學校規模 (班級數)	23 班	學校面積 (公頃)	3 公頃
現有校安環境設備年限	1. 緊急求救系統(7 年 5 月) (1) 警報主機 1 台(100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4 年) (2) 閃光警報器及押扣 28 組(100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2 年) (3) 閃光警報器及押扣 8 組(103 年 10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2 年) 2. 監視器設備(7 年 5 月) (1) 16 數位壓縮錄放影機 2 台(100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5 年) (2) 16 數位壓縮錄放影機 2 台(103 年 10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5 年) (3) 副控主機 1 台(100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5 年) (4) 監視器 32 支(100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2 年) (5) 監視器 32 支(103 年 8 月 31 日購置, 年限 2 年) 3. 大門直臂式電動柵欄(現無此設備)		
以前年度補助經費	無		

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

項目	內容				
該校舍之教室間數	44 間 (註：活動中心類免填)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10935.47 m ²	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m ²)	_____m ² (註：僅防水隔熱工程需填此欄)
樓層數(不含地下室)	4 層樓	該校舍之班級數	23 班	該校舍之學生數	591 人
工程施作方式 (財物採購免填)	財物採購				
校內會議	(計畫經費申請應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同意, 請填列會議名稱、時間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08 年 1 月 21 日主任會議。				
急迫性分析	1. 緊急求救系統：目前學校所用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購置於 100 年 8 月 31 日, 已使用逾 7 年(使用年限 4 年)。安裝於本校學務處, 主機老舊, 硬碟故障, 時好時壞。且為單機版, 倘有狀況發生, 由單機發布警報, 學務人員立即查看處理。然倘學務人員下班, 單機版緊急求救鈴警報發布, 則無人知曉, 為解決現況所遇問題, 擬升級並加裝副控軟體, 並在警衛室加裝副控站, 以維護夜間及假日到校活動之師生安全。 2. 監視器設備：本校刻正進行三期工程改建, 本次工程範圍為學生活動中心及操				

	<p>場，預定本年度1月24日竣工。改建後操場舞台左後方土丘僻靜角落，屬於危險角落，因工程經費不足，監視器數量不足，擬申請加裝監視器，防止校園死角，以維師生安全。</p> <p>3. 本校暖中路大門設有一伸縮不鏽鋼鐵捲門，由於全鐵製重量重，開關門時間長，故上放學尖峰時間，為讓路隊通行，鐵門為全開狀態，車輛進出的管制反而不易，故擬加裝直臂式柵欄，輔助大門管制車輛，維護師生出入安全。</p>
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p>1. 升級緊急求救系統，修復現有已故障之設施，並增加警衛室監看副控功能，以維護上課期間及放學後師生留校夜間活動之安全。</p> <p>2. 加裝戶外監視器於操場活動區僻靜角落，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p> <p>3. 加裝直臂式電動柵欄機，輔助上放學尖峰之車輛進出管制，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配合教育政策規劃說明	營造安全學習環境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補助計畫之申請，確為本校現有最急迫改善之需求（未勾選者，表示非屬最急迫需求之補助案件，倘獲核定須依本案補助要點財力等級之補助比率自籌相對應配合款）</p>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 B：108 年度校園安全系統現況照片說明表

	
<p>說明：緊急求救系統主機在學務處，警衛室無監看畫面，需增設副控並升級軟體。</p>	<p>說明：部分位置的求救器材故障待修復</p>
	
<p>說明：操場集合台及景觀土丘後方因距辦公室及警衛室遙遠地處僻靜，擬加裝監視器，以維師生安全。</p>	<p>說明：</p>
	
<p>說明：大門鋼製鐵捲門在上放學尖峰時段須常開，方便學生通行，不易管制出入車輛。</p>	<p>說明：擬加裝電動柵欄機，輔助大門車輛管制。</p>

附件 C：校園安全地圖說明表(依申請)

<p>校園安全地圖</p>	<p>增設 1 台 16 數位縮放錄影機</p> <p>1. 升級更新緊急求救系統主機及故障器材。 2. 整合學務處原有監視系統。</p> <p>蛇類出沒，留意安全!</p> <p>僻靜區域加裝戶外監視器</p> <p>警衛室加裝緊急求救系統副控。</p> <p>大門加裝直臂式電動柵欄機</p> <p>校園僻靜區域，留意人身安全</p> <p>樹林草叢區域，請注意蛇類出沒</p> <p>校園危險角落，注意人身安全</p> <p>既有監視器 擬增置之監視器</p>
<p>危險角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場集合台左右後方空地 2. 活動中心及操場北側圍籬邊空地。 3. 圓弧牆東側及迎曦樓南側空地。 4. 各棟建築物內廁所。
<p>警監系統裝設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場集合台向左右後方、左右前方及活動中心及操場北側及西側圍籬增設 9 支監視器及增設一組 16 頻道數位壓縮錄放影機在活動中心機房內。 2. 於學務處緊急求救系統主機升級及警衛室增設副控系統。 3. 學校大門口增設直臂式電動柵欄機。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21、24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 (一) 高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二) 國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不得留下紀錄，惟應知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

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 (四) 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 (五)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六)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 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八) 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 (十) 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 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 未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不改者。
- (二) 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 (三) 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 (四) 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 (六)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七)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 (九)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

經勸告不聽者。

- (十) 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 (十一)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十二) 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 (十四) 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 (十五)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 (十八)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 (二) 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 (三) 接受各項輔導(課業、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 (四)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 (六) 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 (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九)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 (十) 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 (十一)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十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三) 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 (十四) 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 (十五) 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 (十六) 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 (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 考試舞弊。
- (二) 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 (三) 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 (四) 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 (五)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 (六) 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 (七) 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八)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 (十)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者。
- (十一)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 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十四)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校察看：

- (一)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 (二)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 (三)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
- (四) 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 (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 (六) 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 (七)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九) 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十) 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留校察看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十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 (十三)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二十、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二十一、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二十二、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十三、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功過累計換算：

- (一) 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 (二) 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 (三) 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 (四) 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年2月11日起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1.21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十、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u>所謂「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u></p>	<p>二十、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增列適性教育處置之具體作為</p>